

主 编◎李宗胜

副主编◎王金兵 吴 玲

最新律师文书 范本·实例·精解

商务合同卷

业务覆盖全面 文书即查即用 实例形象具体
范本制作精解 专业技巧提示 兼顾实体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79, 26

最新律師文書
範本·實例·精解

商務印書館

Abstract

最新律师文书 范本·实例·精解

—— 商务合同卷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律师文书范本·实例·精解·商务合同卷 / 李宗胜
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 - 7 - 5093 - 3817 - 9

I. ①最… II. ①李… III. ①商务 - 经济合同 - 法律
文书 - 写作 - 中国 IV. ①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27646 号

策划编辑: 舒 丹

责任编辑: 徐 冉

封面设计: 蒋 怡

最新律师文书范本·实例·精解·商务合同卷

ZUIXIN LVSHI WENSHU FANBEN · SHILI · JINGJIE. SHANGWU HETONG JUAN

主编/李宗胜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22 字数/360 千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817 - 9

定价: 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580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写作法律文书的最终目的是解决当事人遇到的法律问题。对律师而言，法律文书更是律师与法官、与受托人之间沟通的桥梁。一份恰到好处的法律文书，能够让阅读者清晰地理解问题根源或者信服地接受文书中提出的法律观点。这就要求法律文书的制作者不但要有扎实的法律功底，还要有较高的逻辑分析能力和语言文字水平。基于上述原因，我社特别约请资深律师团队精心撰写了《最新律师文书范本·实例·精解》系列图书，本书是其中的商务合同卷。

随着现代商务活动的日益频繁，社会对商务合同的需求越来越迫切，越来越细化。按贸易方式的性质和内容的不同可将商务合同分为以下几类：销售或购货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合资或合营合同、涉外商务合同、电子商务合同、多种贸易方式相结合的合同。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涵盖全面即查即用

本书全面系统地阐释了律师在涉及商务法律事务中各类常用文书的制作范本、注意事项和撰写技巧，包括合伙协议和特许经营加盟合同、买卖合同、加工承揽合同、房地产合同、服务性企业常用合同、涉外商务合同、电子商务合同等。

二、结合实例形象具体

本书不仅编录了商务类合同文书的参考范本，并在参考范本的基础上，结合实践中常见的案例或事项，撰写了范例，使读者在起草某份法律文书时更具有可操作性和参考性。

三、专业提示实用高效

本书在精解各类合同的基础上，不忘特别提醒读者在撰写合同时应当注意的实体问题，确保读者在处理法律事务的过程中更加妥当，更有效率。本书不仅是广大律师为当事人提供快捷、高效的法律服务的实用参照，同时还可以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应对日常法律问题时制作和使用合同的需求。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收录的合同虽然数量众多，但也可能与实践中面临的情况不能完全吻合，因此，读者朋友可根据需要和实际情况，增删、调整相应的内容。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完善本书，提供更好的服务。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合伙协议和特许经营加盟合同 / 1

第一节 普通合伙协议 / 1

一、普通合伙企业定义和法律特征 / 1

二、普通合伙协议基本条款和法律风险提示 / 1

第二节 有限合伙协议 / 11

一、有限合伙企业的法律特征 / 11

二、有限合伙协议与普通合伙协议区别条款和法律风险提示 / 12

第三节 特许加盟经营合同 / 21

一、特许加盟经营行为的产生及其在中国法律法规下的定义 / 21

二、特许加盟经营合同的各方主体及其关系 / 22

三、特许加盟经营合同的主要条款和法律风险防控 / 23

四、特许加盟经营合同涉及的法律法规 / 30

第二章 资产转让与股权转让 / 36

第一节 资产转让协议（非国有资产） / 36

第二节 股权转让合同（非国有股权） / 43

第三章 买卖合同 / 53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 53

一、买卖合同的定义 / 53

二、买卖合同的特征 / 53

三、买卖合同的一般条款 / 54

第二节 分期付款的买卖合同 / 62

一、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的定义 / 62

二、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的主要法律特征 / 62

三、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的法律规定 / 63

四、风险提示 / 72

第三节 凭样品买卖的合同 / 73

一、凭样品买卖的合同的定义 / 73

二、凭样品买卖合同的特点 / 74

三、相关法律规定 / 74

四、法律风险提示 / 77

第四节 试用品买卖合同 / 78

一、试用品买卖合同的定义 / 78

二、试用品买卖合同的特点 / 78

三、试用品买卖合同的性质 / 79

四、试用品买卖合同的法律规定 / 79

五、风险提示 / 83

第四章 加工承揽合同 / 85

第五章 运输、仓储合同 / 93

第一节 货运合同 / 93

一、货运合同的定义 / 93

二、货运合同的特点 / 93

三、货运合同的风险及防范 / 93

第二节 客运合同 / 101

一、客运合同的定义 / 101

二、客运合同的特点 / 102

三、客运合同风险提示及防范 / 102

第三节 仓储合同 / 105

一、仓储合同的定义 / 105

二、仓储合同的特点 / 105

三、仓储合同风险提示及防范 / 105

第六章 房地产合同 / 112

第一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112

第二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 123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的性质及范围 / 123

二、承租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国有土地租赁合同 / 124

三、国有土地租赁的租金及期限 / 124

四、承租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及抵押 / 126	
五、承租土地使用权的收回 / 126	
六、土地租金的管理和使用 / 127	
第三节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 131	
第四节 房地产联合开发合同 / 135	
一、《房地产联合开发合同》的定义及相关规定 / 135	
二、联合开发房地产的特征 / 136	
三、联合开发房地产法律风险的防范 / 142	
第五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开发权转让协议 / 144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开发权转让协议》的定义及相关规定 / 144	
二、土地使用权及开发权转让的特点 / 144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结构及制作要点 / 146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开发权转让应注意事项 / 154	
第六节 商品房预售合同 / 155	
第七节 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 / 158	
第七章 建设工程合同 / 165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65	
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200	
第八章 服务性企业常用合同 / 219	
第一节 旅游合同 / 219	
第二节 租赁合同 / 229	
第三节 广告合同 / 258	
第四节 宾馆承包经营合同 / 264	
第九章 涉外商务合同 / 274	
一、涉外合同概述 / 274	
二、涉外合同的范本与分析 / 276	
第十章 电子商务合同 / 340	
一、电子商务合同定义 / 340	
二、特征 / 340	
三、基本条款 / 341	

第一章 合伙协议和特许经营加盟合同

第一节 普通合伙协议

一、普通合伙企业定义和法律特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普通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各普通合伙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法律性质：普通合伙企业由各普通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企业不是独立的法人企业。
2. 纳税方式：普通合伙企业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仅由普通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即可，这样避免了公司制企业双重征税的问题。
3. 极强的人合性：普通合伙企业由合伙人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其人合性远远超出公司制企业。

二、普通合伙协议基本条款和法律风险提示

普通合伙协议是指依法由合伙人协商一致，为成立普通合伙企业签订的确定各合伙人之间相互的权利义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合同。普通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协议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依照《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普通合伙协议中一般应当载明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 ①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②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 ③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④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 ⑤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 ⑥合伙事务的执行；
- ⑦入伙与退伙；
- ⑧争议解决办法；
- ⑨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⑩违约责任。

拟定普通合伙协议时应当注意的法律问题：

1. 合同主体

普通合伙协议的合同主体应当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第14条规定，成为普通合伙人的自然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第3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2. 拟定出资条款

在拟定合伙企业设立的部分，需要合伙人重点设定的条款是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问题。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如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合伙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方式和评估价值是实践中出现争议较多的，需要在合伙协议中加以重点确认。

另外，出资财产需要办理财产转移手续的，需要在协议中载明转移时间和违约责任。普通合伙人一般为自然人，虽然对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在同时存在个人债务和企业债务时，遵循“双重优先”原则，即个人财产优先承担个人债务，企业财产优先承担企业债务。因此，在协议中拟定条款需要敦促出资人办理财产的转移手续，便于厘清个人财产和企业财产。

3. 拟定执行合伙事务条款

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一般存在两种形式，一种是由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另一种是按照合伙合同约定或者由所有合伙人共同决定，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如果在合伙合同中采用

第二种形式，则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但是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员。

4. 合伙企业财产禁止出质条款

所谓出质，就是债务人或第三人将特定的财产作为债的担保移交债权人占有。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将其特定的财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在拟定合伙人权利和义务时，应当注意合伙企业财产是禁止出质的。根据《合伙企业法》第25条规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竞业的绝对禁止和自我交易的相对禁止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32条第1款规定在普通合伙企业中，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这条竞业禁止的规定在合伙企业法中是绝对禁止的，不得通过合伙人的约定而改变。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32条第2款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因此，自我交易条款在合伙企业法中是相对禁止的，合伙人如果在合伙合同中约定了自我交易条款，也是受到法律保护的。

6.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条款

普通合伙合同中的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条款是关系到合伙人切身利益的条款，是普通合伙合同中的核心条款之一。首先，在拟定本条款时要注意法律禁止性的规定，即合伙协议中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法律之所以这样规定，目的在于维护普通合伙企业的人合性的法律性质。第二，除了以上禁止性规定以外，合伙人可以协商确定分配比例。如果协商不成在合伙合同中约定的不明确，根据法律规定，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际缴纳出资比例分配、分担，实缴出资无法确定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7. 入伙条款

入伙是指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加入合伙企业，从而取得合伙人资格。在拟定入伙条款时，应注意以下问题：第一，在入伙的条件和程序上，约定优于法定。根据法律规定，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订立书面协议。但是合伙合同另有约定的，遵循合伙协议的约定。第二，新合伙人的权利。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第三，新合伙人的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负有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义务。

8. 退伙条款

退伙是指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从而丧失合伙人资格。退伙一般包括自愿退伙和法定退伙。

第一，自愿退伙。在有经营期限的合伙协议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在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上述规定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鉴于以上法律规定，为了维护合伙企业的人合性和稳定，建议合伙协议中最好拟定出合伙期限。

第二，退伙的另外一种情形是法定退伙。法定退伙是指合伙人因出现法律规定的事由而退伙。法定退伙分为当然退伙和除名退伙。当然退伙的法定情形有：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然退伙以法定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除名退伙的法定情形为：①未履行出资义务；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

企业造成损失；③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除名退伙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退伙的法律效力。退伙的效力包括：①退伙人丧失合伙人身份。②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③合伙人退伙以后并未能解除其对于合伙企业既往债务的连带责任。《合伙企业法》规定，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④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合伙企业也可以依法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9. 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特殊规定

为了减轻专业服务机构中普通合伙人的风险，促进专业服务机构的发展壮大，在修改《合伙企业法》时，在普通合伙企业一章中以专节“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对专业服务机构中合伙人的责任作出了特别规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设立条件为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在此仅对普通合伙企业的特殊规定做简要提示。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责任形式是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制度中最关键的内容，《合伙企业法》将其规定为：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对特定的合伙企业债务只

承担有限责任,为保护交易相对人的利益,应当对这一情况予以公示。因此,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正是由于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责任形式的不同,对合伙企业的债权人的保护相对削弱。因此,《合伙企业法》规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执业风险基金用于偿付合伙人执业活动造成的债务;执业风险基金应当单独立户管理;执业风险基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范本

普通合伙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普通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_____

第六条 企业经营场所:_____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七条 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描述)_____。

第八条 合伙经营范围:_____。

(注: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具体填写。合伙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合伙经营范围变更时依

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条 合伙期限为××年。

(注: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增加本条)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九条 合伙人共_____个,分别是:

1. _____。

住所(址): _____,

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2. _____。

住所(址): _____,

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注:可续写)

以上合伙人为自然人的,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 合伙人: _____。

以货币出资_____万元,以_____ (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劳务或其他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作价出资_____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万元,占出资数额的_____%。

首期实缴出资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个月内缴足。

2. 合伙人: _____。

以货币出资_____万元,以_____ (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劳务或其他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作价出资_____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万元,占出资数额的_____%。

首期实缴出资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个月内缴足。

(注:可续写,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_____。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_____。

（注：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立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三条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26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他决定方式，例如“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决定”），委托（列出所委托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中法人合伙人1委派_____、其他组织合伙人1委派_____（注：可根据实际续写，如无非自然人合伙人，此内容删去）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注：如果全体合伙人都执行合伙事务，此内容应删除）。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四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16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六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30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他表决办法）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31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他同意方式例如约定下列全部或某一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或“经全体合伙事务执行人一致同意”等）：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32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他同意方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第十九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34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合伙人是否可以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如果可以，也可约定其他决定方式）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43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他同意方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44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新合伙人的其他权利和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4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注：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注：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45或46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48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49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